臺大歷史學報第 76 期
2025 年 12 月，頁 1–38

BIBLID1012-8514(2025)76pp.1–38
2024.7.19 收稿，2025.3.1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512_(76).0001

分產、立嗣與訴訟：臨澤黃家灣灘西晉簡冊研究

劉　欣　寧*

提　要

臨澤黃家灣灘西晉簡冊是一份家族成員爭產的訴訟文書。本文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檢討此一簡冊的構成與釋讀，釐清人物關係，推測隱含在矛盾曖昧供述中的可能實情。在此基礎上，關注其中關鍵的財產繼承問題，包括析戶分產與無子時之立嗣，以觀察民間繼承運作與官方審理原則在漢晉之間的演變。

關鍵詞：繼承　分產　立嗣　立後　訴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E-mail: hsinning@asihp.net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背景
二、內容與性質
三、人物關係
四、供辭與事實
五、分產與立嗣
六、訴訟的終結
結 語

前 言

甘肅臨澤黃家灣灘西晉簡冊出土於 2010 年，為一份家族成員爭產之訴訟文書（以下簡稱「簡冊」），發掘報告於 2023 年正式出版。[1]「簡冊」大體保存完整、字跡清晰，揭露自起訴至判決的整體過程，自 2012 年公布以來廣受矚目，相關研究成果涵蓋西晉一代的戶籍與占田、訴訟與盟誓、聚落與生計、宗族與繼產等諸多議題，反映兩漢至魏晉南北朝之間制度與社會的重要變遷。[2]然而，由於此案件之爭議需追溯至四、五

1 參與發掘的楊國譽首先對「簡冊」進行排序、釋讀工作，發表〈「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甘肅臨澤縣新出西晉簡冊釋讀與初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頁 121–129；張榮強〈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一文則公布圖版並對釋文進行校讀，刊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2 輯（2015 年 12 月），頁 187–202。正式發掘報告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京師範大學、復旦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系編著，《臨澤黃家灣灘漢晉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以下簡稱《發掘報告》）。

2 管見所及之研究成果，包括：楊國譽，〈「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楊國譽、湯惠生，〈從《臨澤晉簡》再看西晉「占田課田制」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1 期，頁 74–79；楊國譽、湯惠生，〈從新出西晉「田產爭訟爰書」簡冊看漢晉法制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理論學刊》2018 年第 1 期，頁 148–1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餘年前，兩造對過去事實的記憶與敘述大相逕庭，亦有不少有意或無意含混之處，導致學者對事實之理解與復原也南轅北轍。本文將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檢討此一「簡冊」的構成與釋讀，釐清人物關係，推測隱含在矛盾與曖昧中的「事實」可能為何。完成基礎工作後，再進一步關注居於此案核心的財產繼承問題，包括析戶分產與無子時之立嗣。期望藉此探究財產繼承如何在基層社會運作，遵循哪些具有社會共識的基本原則，發生爭議時，官方又如何進行審理。

賈小軍，〈臨澤出土〈田產爭訟爰書〉釋讀及相關問題〉，《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頁 66–71；趙莉、周銀霞，〈「西晉建興元年臨澤縣廷決斷孫氏田塢案冊」所反映的河西鄉里制〉，《敦煌研究》2013 年第 4 期，頁 73–77；周銀霞、李永平，〈「西晉建興元年臨澤縣廷決斷孫氏田塢案」簡冊文書經濟問題考略〉，《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0 輯（2014 年 7 月），頁 315–325；羅將，〈從甘肅臨澤新出土「田產爭訟爰書」窺見西晉民事糾紛的解決〉，《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 年第 4 期，頁 25–28；魯家亮，〈甘肅臨澤田西晉〈田產爭訟爰書〉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37–344；羅將，〈臨澤出土「田產爭訟爰書」所見傳統中國的法律盟誓及其現代價值〉，《社科縱橫》2015 年第 12 期，頁 85–91；張榮強，〈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柿沼陽平，〈魏晋時代の人びととそのつながり——臨澤県黄家湾村出土晋簡等よりみた民衆社会——〉，《歷史民俗研究（櫻井德太郎賞受賞作文集）》第 13 輯（2016 年 2 月），頁 5–27；柿沼陽平，〈甘肅省張掖市臨澤縣黃家灣灘墓出土晉簡譯註〉，《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20 號（2016 年 7 月），頁 137–175；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と孫氏一族——臨沢出土西晋簡研究（一）——〉，《櫻美林論考・人文研究》第 7 號（2016 年 3 月），頁 137–148；張榮強，〈甘肅臨澤晉簡中的家產繼承與戶籍制度——兼論兩晉十六國戶籍的著錄內容〉，《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頁 85–100；張朝陽，〈漢晉民事司法變遷管測：基於甘肅臨澤〈田產爭訟爰書〉的探討〉，《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7 年第 1 期，頁 171–179；羅操，〈甘肅臨澤晉簡所見西晉的宗族組織與社會治理〉，《許昌學院學報》2019 年第 1 期，頁 9–15；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をめぐって——訴訟関係文書と「塢」・「塢舎」の理解を中心に——〉，收入伊藤敏雄、関尾史郎編，《後漢・魏晋簡牘の世界》（東京：汲古書院，2020），頁 205–2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背景

首先關注本「簡冊」之出土狀況及時空背景。

臨澤縣位於河西走廊中部的張掖盆地內，為黑河水系沖積而成的綠洲，形成絲路上的重要節點。西漢在此設置昭武縣，屬張掖郡，西晉時為避司馬昭（211–265）之諱，改名臨澤，十六國時期則先後為前涼、前秦、後涼、北涼等政權所據。黃家灣灘墓群位處縣城西南的戈壁荒漠中，1970 年代曾遭破壞。[3] 2009 至 2010 年因蘭新鐵路工程而進行搶救性發掘，清理墓葬 90 座，年代集中於東漢晚期至前涼中期。其中絕大多數墓葬曾遭盜掘，只有 4 座墓葬（M1、M9、M23、M69）盜洞未深入墓穴，保存較完整（詳表一）。[4]本文主角「簡冊」即出自 M23。

M23 為雙室洞室墓，葬有三棺。一號棺置於前室，內有女性人骨，胸口處放置木衣物疏一件。二、三號棺並列置於後室，二號棺內為女性人骨，三號棺內為男性人骨。三號棺男性人骨頭部左側置有木墓券一件，胸口置有木衣物疏一件，由 27 枚木簡構成的「簡冊」則置於其頭肩部右側，[5]出土時編繩已不存；棺外尚見木名刺一組 7 枚，其他棺內外之隨葬品包括陶器、木器、銅器等。置於胸口之木衣物疏記有「建興四年八月十七日，□（晉）故民□（孫）義□（嬈）不幸醉酒身亡，諸衣物雜□疏」文字，顯示三號棺主應名為孫義嬈，因故逝於建興四年（316），上距「簡冊」訴訟發生之建興元年（313）僅有三年。[6]《發掘報告》指出二號棺曾遭人為擾動，應先於三號棺葬入，本墓是埋葬二號棺時所修建。

3 《發掘報告》指出，1970 年代遭破壞的 60 餘座墓葬有單室、雙室及三室結構，有「初平元年（190）」及「青龍三年（235）」紀年，也出土木衣物疏，其上書有「雲門亭長于丘丞」（頁 3）。然其具體情形以及與此次清理的 90 座墓葬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

4 此墓群之敘述皆依據《發掘報告》，必要時標註引用頁碼。

5 《發掘報告》兩處分別敘述置於「肩右側」（頁 51）及「頭右側」（頁 207），彩版二三「M23 器物出土情況」照片顯示置於頭部之右、右肩上方。

6 因醉酒而亡故是魏晉南北朝衣物疏、買地券中常見對死亡的表述形式，並非實錄死亡原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號棺為遷葬，可能是三號棺下葬同時或稍後遷入，從隨葬品來看，三人下葬的時代跨度不大。[7]一號棺隨葬品較二號棺豐富，推測一號棺主為孫義嬈之元配，二號棺主為其繼室，皆較孫義嬈早逝。[8]

表一　臨澤黃家灣灘保存較佳墓葬資料表

編號	形制	保存狀況	人骨	出土文字材料及紀年	其他出土品	分期
M1	雙室洞室墓	有盜洞，未被盜掘至底	男女各一	木衣物疏一 木墓券二 （建始元年 301）	陶盤口罐 5、侈口罐 8、灶 1 套、碟 2、倉 1、井 1、盆 1、盞 1、墨繪梳形木片 2 組、木手握 1 組、木片 1、木枕 1、銅鏡 1、銅釵 1 組、銅飾片 1、銅錢 2 組	III
M9	單室洞室墓	有盜洞，未被盜掘至底	男女各一	木衣物疏一 （建興十六年 328）	陶侈口罐 7、罐 1、鉢 4、井 1、盆 2、盞 1、泥井 1、木人俑 1、木馬 1、木牛 2、木車 1、木耳杯 1、木勺 1、木手握 2 組、木鎮 2、墨繪梳形木片 2 件（組）、葦席 1	IV
M23	雙室洞室墓	有盜洞，未被盜掘至底	男一女二	木衣物疏二 （建興四年 316） 木墓券一 木簡 27 枚 （建興元年 313） 木名刺 7 枚	陶侈口罐 8、鉢 2、木人俑 3、木馬 2、木牛車 1、木耳杯 1、木盤 1、木勺 1、木簪 1、木枕 1、木器（繩扣？）1、墨繪梳形木片 2 組、銅鏡 1、銅釵 3、銅飾件 1、銅錢 2 組	III
M69	雙室磚室墓	有盜坑，未至墓底，墓室頂部塌陷，結構遭破壞	男女各一	木衣物疏一	陶壺 3、盤口罐 7、侈口罐 2、小口折肩罐 2、罐 1、灶 1 套、燈 1、鉢 2、倉 1、耳杯 1 組、盤 2、井 1、盆 1、熏爐 1、盞 1、木人桶 2、木牛車 1、木刀 1、墨繪人形木片 2 件（組）、木枕 1、木手握 1 組、木板 1、銅鏡 2、銅環 1 組、銅釵 1、銅錢 2 件（組）、石墨 1	I II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發掘報告》。

7 《發掘報告》，頁 179。

8 依據禮制，妾無法與夫合葬，而前後妻均可合葬。參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夫婦合葬習俗考〉，《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1 期，頁 87–95。

臺灣人學國際期刊資料庫

M23 與其餘墓葬關係為何？此次清理的 90 座墓葬絕大部分為單室墓，只有 5 座為雙室墓（M1、M23、M69、M88、M89）。M23 屬雙室墓，墓室空間在 90 座墓葬中最廣，墓道亦寬，規格應當較高。[9]各墓隨葬品的組合差異不大。由於隨葬品中不見標示官銜或身分的品項，《發掘報告》認為 90 座墓葬應皆屬無官職的平民墓。[10]保存較完整的 4 座墓葬 M1、M9、M23、M69 皆出土木衣物疏，M1、M23 還有木墓券，[11]但只有 M23 出土「簡冊」與 7 枚木名刺。7 枚木名刺內容為「弟子高宗再拜」、「弟子蔡漢再拜」等，由不同筆跡寫就，應當反映墓主之社會交往。[12]總之，或可說 M23 墓主的經濟或社會地位相對較高。另一方面，《發掘報告》指出黃家灣灘不少墓葬以 2～5 個為一組，方向基本一致，應屬一體規劃的家族墓葬。[13] M23 所在位置稍稍獨立，未明確與其他墓葬同組；鄰近區域的墓葬皆已盜掘一空，無從判斷與 M23 是否有關。但 M9 與 M23 相去不甚遠，出土木衣物疏與 M23 形式相近，上書「建興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孫□□衣諸雜物凡冊三種疏」，[14]可知墓主亦為孫家人，推測 M23 及 M9 周邊可能是建興年間[15]孫氏家族墓葬的集中區域（圖一）。

9 《發掘報告》推測雙室墓主為豪強莊園地主、單室墓主屬中小地主以下階級（頁 188–189），又指出雙室墓在第四期消失是「晉制」的影響（頁 192–193）。由於此次發掘的 90 座墓葬中雙室墓分布極為零星，1970 年代遭到破壞的墓葬又幾無留存，難以驟下結論。但保存較好的 4 座墓葬中有 3 座為雙室墓，似乎反映雙室墓埋藏較深入而嚴密，墓主經濟實力可能較強，唯不一定有階級上的差異。

10 《發掘報告》，頁 188。

11 M1 一號棺內木墓券有「建始元年（301）」紀年，棺主似名「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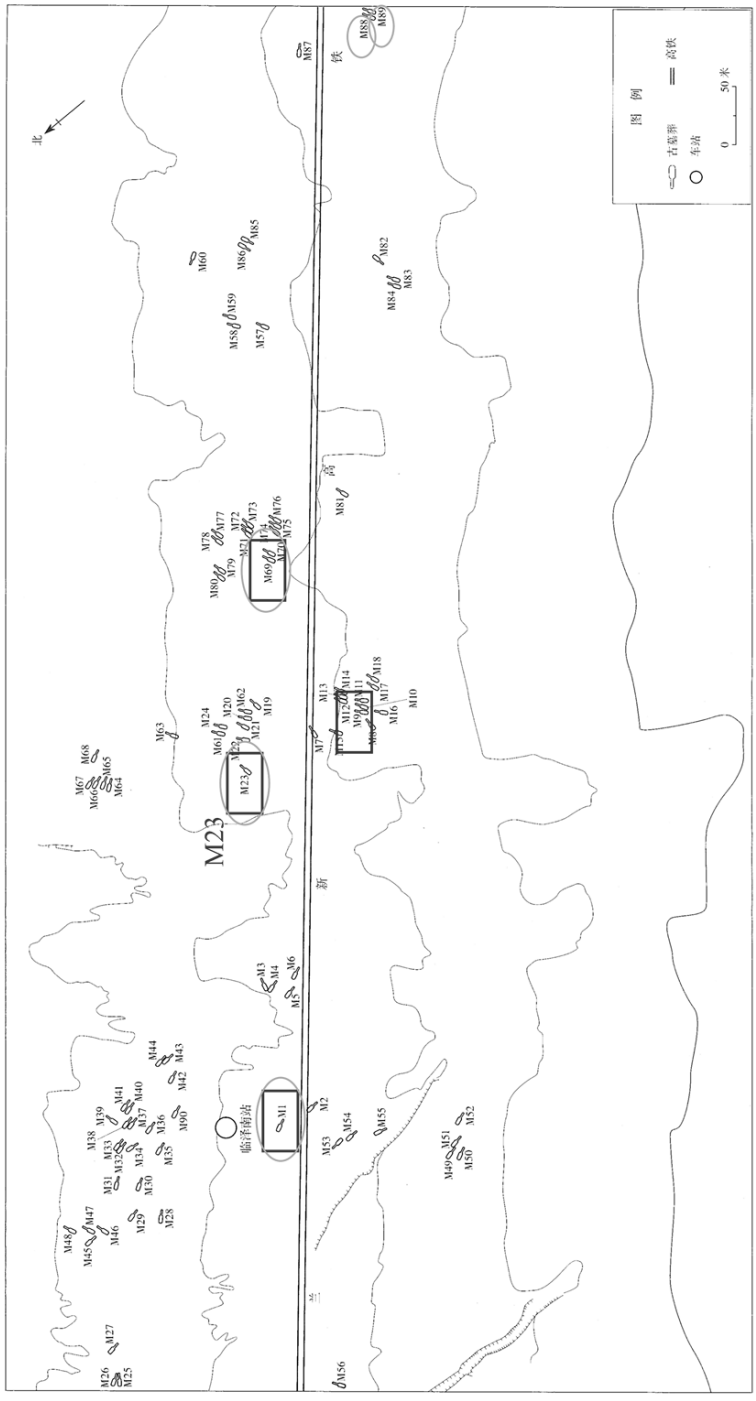
12 《發掘報告》認為名刺是道教特殊葬儀用品，主要根據自稱「弟子」（頁 190），但走馬樓吳簡、樓蘭西晉簡紙文書等遺址出土之名刺也自稱弟子，顯然是此時格套化的謙稱形式，與信仰、葬儀無關。可參閱尾史郎，〈名刺と名謁——朱然墓出土簡牘〉，收入氏著，《三国志の考古学：出土資料からみた三国志と三国時代》（東京：東方書店，2019），頁 111–168。

13 《發掘報告》，頁 4。

14 此衣物疏出自 M9 一號棺，《發掘報告》指出一號棺內有女性人骨一具。

15 建興四年西晉滅亡後，控制此地的前涼政權仍沿用建興年號。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圖一　臨澤黃家灣灘出土墓葬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發掘報告》自行繪製。

臺灣大學

「簡冊」所載訴訟發生於晉愍帝建興元年，距西晉滅亡（316）尚有三年；爭議可追溯至四十餘年前，當在晉代魏（265）後不久，父執輩之生存年代應相當於魏末。「簡冊」埋入墓葬則在建興四年或稍後。柿沼陽平指出臨澤所在的涼州是農牧混合的多民族地帶，少數民族勢力對魏晉政權叛服無常，魏晉之際戰亂不斷。[16]但永寧元年（301）之後，張軌（255–314）被任命為護羌校尉、涼州刺史，平定反叛、施行教化，並與當地世家大族合作，涼州進入較安定的狀態。[17]八王之亂（300–306）、永嘉之禍（311–316）造成天下大亂，涼州卻無太大動盪，反而成為中原人士避難之處。西晉亡後，張軌及其後代仍持續統治該地，以至建立前涼。這是「簡冊」訴訟發生及進入墓葬之大體時代背景。

二、內容與性質

「簡冊」包含 27 枚木簡，共計 900 餘字。以下釋文與排序主要根據楊國譽、張榮強、町田隆吉等人之研究成果，為理解與討論之便，加上 A～G 之編號。

A 十二月四日，故郡吏孫香對：薄祐，九歲喪父母，為祖母見養。年十七，祖喪亡，香單弱，囑從兄發、今龍具偶居城西舊塢，（6300）以塢西田借發、今龍耕佃。發、今龍自有舊塢在城北，今龍中自還居城北，發住未去。發有舊田塢賣與同縣民蘇臈，今因名香所（6301）借田，祖母存時與，實(?)[18]無遺令及託子姪券書以田與發之文。祖

16 柿沼陽平，〈魏晋時代の人びととそのつながり〉，頁 16–18。但他認為主要戰場在張掖郡以東，臨澤縣不一定是兵刃交鋒之處，因而雖然父執輩受徵召而戰死，祖母與孫仍得以生存。

17 趙向群著，賈小軍修訂，《五涼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50–74。

18 原釋「買」，疑為「實」，字形作「實」，《隸辨》收錄〈孫叔敖碑〉「實」字，指出「變毋為世」。見顧藹吉，《隸辨》卷 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頁 637。

臺灣人學數位典藏

父母存時，為香父及叔、季分異，各有券書。發父兄弟分得城北田（6303）
塢二處。今自憑兒子彊盛，侮香單弱，辭誣祖母，欲見侵奪。乞共
發、今龍對，共校盡。若不如辭，占具壯（裝）二具入官，對具。（6313）

B 十二月六日，老民孫發對：被召，當與從庶弟香了所居塢田。亡父同產兄弟
三人、庶叔三人共同居同籍，皆未分異。荒毀之中，俱皆亡沒，唯祖母（6298）
存在，為發等分異。弟今龍繼從伯得城北塢田，發當與香（6296）
共中分城西塢田。祖母以香年小，贏(?)[19]田二分，以發所得田分少，割今龍田六十
畝益發。塢與香中分，即(?)藁，塢各別開門。居山作埧塘，種桑榆杏楛，（6309）
今皆茂盛，注列黃籍，從來卅餘年。今香橫見誣言，云發借
田寄居，欲死誣生，造作無端。事可推校。若不如對，占人馬具壯（裝）入官。（6305）
對具。到立下重自了，里令分割。（6319）

C 十二月七日，民孫今龍對：被召，當了庶從弟香所爭田。更遭荒破，父母亡沒。唯有祖母存在，分異，以今龍繼養亡從伯後，得城北田，祖（6307）
母割今龍田六十畝益發。分居以來卅餘年，今香、發諍，非今龍所知。有從叔丞可問，若不如對，占人馬具裝入官，對具。（6315）

D 建興元年十二月壬寅朔十一日壬子，臨澤令髦(?)移
孫司馬。民孫香、孫發、孫今龍兄弟共諍田財，詣官紛云，以司馬為證，寫（6294）

19 原釋「乍勝」，承鄔文玲先生提示可改釋為「贏」，字形見居延漢簡 102.4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簡牘字典——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2025 年 12 月 11 日檢索，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result.php?annotation_search=%E8%B4%8F.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辭在右。司馬是宗長，足當知盡。移達，具列香兄弟部分券
書，會月十五日，須得斷決，如律令。（6292）

E 建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十五日丙午（辰?），戶民孫丞敢言之
臨澤廷。被壬子書，民孫香、孫發訟田，丞是宗長，足知盡。香、發早各（6288）
自有田分。香父兄弟三人孫蒙、孫弘、孫翹，皆已亡沒。今為平決，使香自繼其父蒙。祖母存時，命發息為弘後，無券，香所不知。（6290）
翹獨無嗣，今割香、發田各卅畝及塢舍分，命親屬一人以為翹祠（嗣）。平決已了。請曹理遣，敢言之。（6311）

F 戶曹掾史王匡、董惠白：民孫香、孫發、孫今龍共諍田塢，相（6323）
誣冒，求問從叔丞，移丞列正，今丞移報，香、發早自有田（6327）
分。香父兄弟三人，孫蒙、孫翹、孫弘皆亡沒。今為平決，（6325）
使香自繼其父蒙。祖母存時，命發息為弘後，無券（6321）
書，香不知。翹無嗣，今割香、發田各卅畝及塢舍分，命親（6286）
屬一人為翹繼。香、發占對如丞所斷，為了。香、發兄弟（6317）
不和，還相誣言，不從分理，詣官紛云，興長訟訴，夾(?)[20]官法。（6281）
請事諾，罰香、發鞭杖各百五十，適作事一月，聽如丞（6280）
移(?)，使香、發人出田卅畝及塢舍分與繼者。又今龍本非[21]（6284）
爭田，為香所引(?)，[22]前已罰卅差不坐，謹啟如□。（6282）

---

20 原釋「求」或「平」，疑作「夾」，通「挾」。字形見曹全碑 2：，吐魯番文書阿 42 號 12・7：。相近詞例如《晉書・武帝紀》：「輕挾私故，興長刑獄」。見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246–249；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3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以下省略編者），頁 146；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3，〈武帝紀〉，頁 78。

21 原釋「相」，本文匿名審查人提示可改釋為「非」。本字居於簡末，圖版不全，但改釋後更易通讀，故從之。

22 原釋「認」，審查人提示可改釋「引」。「弘」為「引」之異體字，字形見新疆博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 □□□□ 不□

教：諾，田錢盡，但五十鞭斷(?)□□……（6283）

「簡冊」內容可析分為七個組成部分：

A 孫香供辭：原告孫香控訴從兄孫發、孫今龍借其田耕作，孫今龍離去，孫發卻將借田占為己有。

B 孫發供辭：孫發指出孫今龍過繼從伯，孫發、孫香在祖母主持下分配田塢，至今已四十餘年。

C 孫今龍供辭：孫今龍表示自己過繼從伯，不清楚兩人爭訟，可問從叔孫丞。

D 臨澤縣令致孫丞文書：臨澤縣令移書宗長孫丞尋求證詞。

E 孫丞回覆臨澤縣令文書：孫丞指出孫香父親兄弟三人孫蒙、孫弘、孫翹皆已亡沒，祖母生前命孫發之子為孫弘之後，孫香並不知悉。孫蒙為孫香之父，孫翹則無後代。現在應立親屬一人為孫翹之後，命令孫香、孫發各割田塢予之。

F 戶曹掾史白事文書：戶曹掾史向縣令報告孫丞之處置，並建議罰孫香、孫發鞭杖各百五十，罰作一個月。

G 縣令裁決：同意……（後文不明）

「簡冊」出土時編繩已失，此一排序為公布者楊國譽所提出，並獲多數學者贊同。[23] A、B、C、D 應屬同一份文書，臨澤縣廷抄錄了孫香、孫發、孫今龍之供辭，作為「附件」，寄予孫丞參考。秦漢行政文書構成一般為「附件」在前，本文在後。D 中說明「寫辭在右」，亦即將供辭編聯在右側，也符合此一原則。D 雖以臨澤縣令名義發出，實際上很

館藏吐魯番出土《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西晉寫本：，吐魯番文書阿 4 號 6・5：。見〈晉寫本〈吳書・孫權傳〉〉，《書法叢刊》第 11 輯（1986 年 10 月），頁 68–71；《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3 冊，頁 213。

23 魯家亮提出之排序為 EDABCFG，柿沼陽平從之。但張榮強已指出無法成立之因，此不贅述。見張榮強，〈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頁 197–19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可能由戶曹屬吏處理。戶曹負責田宅登記、移轉及繼承等事宜，應當因此而承擔此案之審理。收到孫丞回覆後，戶曹掾史將寄送孫丞文書（ABCD）、孫丞回覆文書（E），加上自身之報告與建議（F），提交縣令，因而 A、B、C、D、E、F 亦可視為一份文書。此時 A、B、C、D、E 為附件，F 為本文。末簡「教……」（G）則應是縣令下達的指示。

A～E 除簡 6296、6319 外，皆以兩行簡書寫；F、G 則以單行簡書寫。石昇烜研究居延漢簡形制，指出兩行用於對外發送的正式文書，單行的札則為草稿或存檔時所用。[24]推衍其說，A～E 屬縣廷對外之文書往來，故書寫在兩行上；F、G 則為縣廷內部屬吏與長吏的溝通文件，故以單行書寫。[25]亦即戶曹掾史抄錄外部文書 A～E 時，大體維持其兩行形制，於其後加上單行簡以書寫自身致縣令文書 F，而縣令下達之 G 也以單行簡書寫。因而 A～F 筆跡一致，堪稱工整；對比之下，簡 6319（B 之末簡）「對具」以下的「到立下重自了，里令分割」及簡 6283（G）則明顯潦草，行款不一，可能是縣令閱覽後之批示或補充追記。像這樣帶有不同筆跡或書寫風格的文書，一般被視為原件，反映文書的處理過程。然而「簡冊」出自墓葬，難以想像何以臨澤縣廷處理訴訟的內部原件會流出，且埋藏入墓中。張榮強認為「簡冊」應當是抄件，不太可能是原件。[26]那麼，其簡牘形制、書寫風格是否與原件相近？墓主家屬如何取得，又為何將其埋入墓葬中？這些問題已不易解答，將於本文文末試作推測。

24 石昇烜，〈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論「兩行」的制度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72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29。

25 五一廣場漢簡中，有些屬吏白事文書也寫在單行的竹簡上，與 F 相似。如 2010CWJ1①:25-23，選釋 32：「左戶曹史麟白：民自言辭如牒，請記告安民。」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以下省略編者），頁 147。

26 張榮強，〈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頁 198–199。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三、人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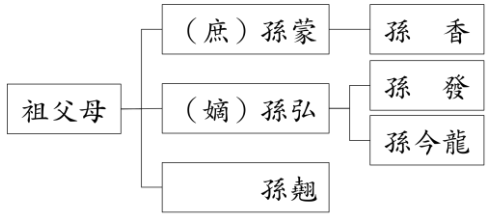
「簡冊」中涉及的人物親屬關係複雜，學者的理解也各不相同。親屬關係是理解本案以及分產繼承原則的關鍵，因此不得不先行確認。首先，無爭議者包括：

1. 孫發、孫今龍為兄弟，孫香為其庶從弟。三人有共同祖母。
2. 孫香之父親為孫蒙。

但第二代孫蒙之輩有幾位兄弟、孫發及孫今龍的父親是誰、從叔孫丞與其關係為何，有不少費解之處。茲引用當事人之敘述原文如下：

> 孫香：祖父母存時，為香父及叔、季分異，各有券書。發父兄弟分得城北田塢二處。
>
> 孫發：亡父同產兄弟三人、庶叔三人共同居同籍，皆未分異。
>
> 孫丞：香父兄弟三人孫蒙、孫弘、孫翹，皆已亡沒。今為平決，使香自繼其父蒙。祖母存時，命發息為弘後，無券，香所不知。翹獨無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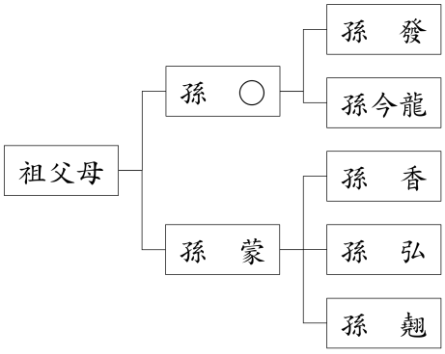
張榮強認為祖母有三個兒子：孫蒙、孫弘、孫翹。庶出的孫蒙是孫香的父親，根據「命發息為弘後」，嫡出的孫弘是孫發及孫今龍的父親，孫翹則是老三。三人就是孫發之「亡父同產兄弟三人」，也是「庶叔三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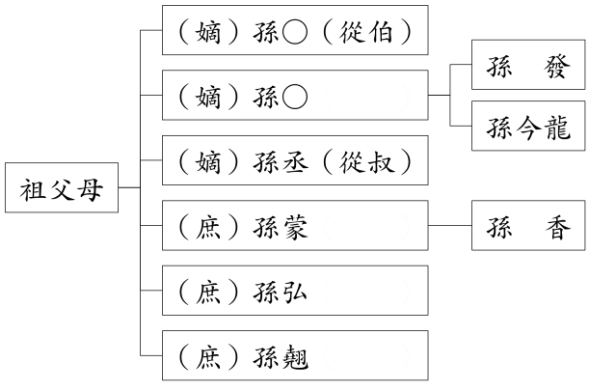
27 張榮強，〈甘肅臨澤晉簡中的家產繼承與戶籍制度〉，頁 87–8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柿沼陽平認為「發父兄弟」指孫發之父及其兄弟（即孫發、孫今龍），故「香父兄弟三人」也可能指孫香之父與孫香之兄弟，即孫弘、孫翹為孫香之兄弟。[28]



町田隆吉指出孫發之「亡父同產兄弟三人」為嫡系，等同於孫香所稱「發父兄弟」；「庶叔三人」為庶系，等同於孫丞所稱「香父兄弟三人」；亦即第二代應有兄弟六人。庶系三人為孫蒙、孫弘、孫翹，嫡系三人除孫發父外，應該還包括從伯及從叔孫丞。[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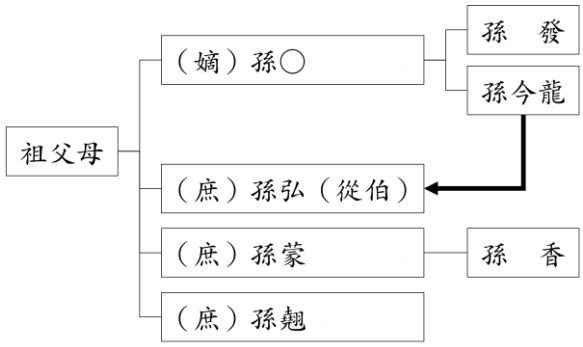


28 柿沼陽平，〈甘肅省張掖市臨澤縣黃家灣灘墓出土晉簡譯註〉，頁 142、154、158。

29 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をめぐって〉，頁 213、〈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と孫氏一族〉，頁 141–14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朝陽認為第二代應有四人，孫發之父的「同產兄弟三人」，即孫發的「庶叔三人」，也就是孫蒙、孫弘、孫翹，孫今龍則過繼給孫弘。[30]



以上各種親屬關係復原，何者可能性較高？首先，將自己的父親包含在「庶叔三人」中極不合理，第二代應當至少有四人，可能有六人。

兄弟六人的情況，如町田之理解，孫發之「亡父同產兄弟三人」包含其父共有三人，另有「庶叔三人」，即「香父兄弟三人孫蒙、孫弘、孫翹」，分為嫡、庶兩組。但町田隆吉認為嫡系三人包括從伯與從叔孫丞則可商榷。孫發、孫今龍對於父親之兄弟應稱呼伯、叔，從伯、從叔是同曾祖之伯、叔，關係較疏遠，並非祖父母之子。孫發言「亡父同產兄弟三人、庶叔三人共同居同籍，皆未分異。荒毀之中，俱皆亡沒」，亦佐證第二代皆已死亡，仍在世之孫丞不應為此家系之第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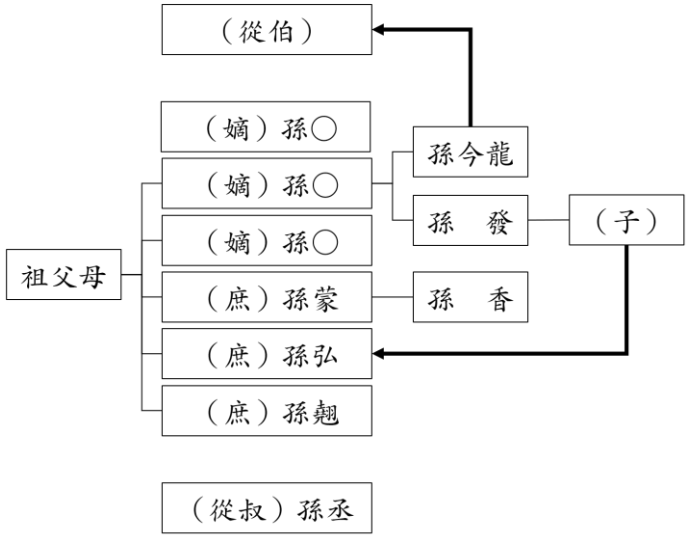
兄弟四人的情況則如張朝陽之理解，孫發之「亡父同產兄弟三人」不包括其父本身，等同於「庶叔三人」，孫發之父並無其他嫡系兄弟。如此則孫香所稱「發父兄弟」只能從柿沼陽平，詮釋為孫發之父及孫發自身之兄弟。但張朝陽認為從伯即孫弘，孫今龍過繼孫弘，則不符合「祖母存時，命發息為弘後」之敘述，從伯應當另有其人。

第二代兄弟六人、四人皆能說通。本文採六人之說，因「亡父同產

30 張朝陽，〈漢晉民事司法變遷管測〉，頁 172–1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兄弟三人」、「發父兄弟」、「香父兄弟三人」皆指同一輩之兄弟較為自然。既然「香父兄弟三人」包含香父，「亡父同產兄弟三人」也應當包含亡父（即發父）。孫發敘述「亡父同產兄弟三人、庶叔三人共同居同籍，皆未分異。荒毀之中，俱皆亡沒」，應當包含其父，而非僅指三位庶叔通居同籍、俱皆亡沒。因而應當有「亡父同產兄弟三人＝發父兄弟」及「庶叔三人＝香父兄弟三人」一共六人，人物親屬關係可復原如下：



嫡系亦有三人，「簡冊」卻對另外兩人隻字未提，遑論立後，是此一復原方案較讓人感到猶豫之處。可能由於並非此次訴訟爭議所在，故未作處置。

此外，解釋為六人或四人也牽涉到「同產」定義問題。「同產」向有同父者與同母者兩說，孫發稱「亡父同產兄弟三人」，採六人說，必須將「同產」理解為同母者，不包括庶兄弟；四人說則理解為同父者，指其庶兄弟。近年受惠於出土材料，漢代法制上之「同產」指同父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取得共識。[31]然而魏晉南北朝「同產」一詞之用法似不必然固定。《晉書》載晉武帝（236–290，266–290 在位）寵愛秦獻王司馬柬（262–291）：「于時諸王封中土者皆五萬戶，以柬與太子同產，故特加之。」[32]「以柬與太子同產」即指司馬柬與惠帝（259–307，290–307 在位）同為皇后楊艷（238–274）所生。但東晉元帝太興初年（約 318）干寶（?–336）評論王昌為前母服喪時，指出「同產者無嫡側之別，而先生為兄」，[33]以同產包含嫡庶等不同母者。又《魏書》記述約在東魏興和年間（539–542）「真度諸子既多，其母非一，同產相朋，因有憎愛」，[34]所謂「同產」則指同母者。如以上兄弟六人之理解無誤，孫發似以「同產」之同母定義，來強調嫡庶之別。

最後，既然孫發、孫今龍之父為嫡出，孫香之父為庶出，則須考慮「祖母」為何者之生母。由於「祖母」操分產與立繼之大權，嫡母的可能性應當較高，亦即為孫發、孫今龍之親生祖母。

四、供辭與事實

學者試圖整合孫香、孫發、孫今龍、孫丞四人的說詞，然而四人的說詞之間存在不少矛盾。孫發、孫今龍指出分產分居發生於四十餘年前，應在孫香所言「年十七，祖喪亡」之後，可知孫香如今已逾花甲之年，其他三人應當更為年長。四位長者對四、五十年前之事記憶必然有諸多不全之處，亦可想見會為了個人利益而避重就輕、有所隱諱。以下分析各人說詞，再藉由比對猜測其可信度，拼湊出事實的輪廓。

31 《二年律令・置後律》簡 378：「同產相為後，先以同居，毋同居乃以不同居，皆先以長者。其或異母，雖長，先以同母者。」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以下省略編者），頁 184。

32 房玄齡等，《晉書》，卷 64，〈武十三王傳・秦獻王柬〉，頁 1720。

33 房玄齡等，《晉書》，卷 20，〈禮志中・凶禮〉，頁 638。

34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61，〈薛安都傳〉，頁 1359。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孫香

「祖父母存時，為香父及叔、季分異，各有券書」，顯示孫香認為祖父母已為第二代進行分家，有券書可以為證。分家應當不僅包括庶系之孫蒙、孫弘、孫翹，亦包括嫡系，故後文緊接著說「發父兄弟分得城北田塢二處」。

在此次分家中，嫡系「發父兄弟」分得城北田塢二處，庶系三人則應分得城西田塢。[35]田指田地，塢則為帶有防禦設施的建築物。[36]因孫香「單弱」，應指年幼又無其他庶系兄弟，祖母囑咐孫發、孫今龍兄弟至城西田塢，與之共同居住及耕作。其後孫今龍北歸，孫發繼續留在城西。孫香所言「發有舊田塢賣與同縣民蘇臈」，可能指孫發出售繼承自其父的城北田塢。

孫香認為城西田塢應屬他所有，只是借給孫發、孫今龍耕種及居住。孰知孫發竟然「名香所借田」，將田登記在自己名下，聲稱是祖母在世時所給予。實際上祖母從未留下任何遺囑或券書交代要將田地交付孫發，全是孫發以一面之詞行侵奪之實。

（二）孫發

孫發對過去事實的認識全然不同，他主張第二代六位兄弟同居同籍，從未分異，即已先後亡故。只有祖母尚存，為第三代兄弟主持分家。分家的標的物是城西田塢，城北田塢則是孫今龍出繼從伯所得。由於孫今龍出繼，第三代僅剩孫發、孫香兩人，由其中分城西田塢。「祖母以香年小，贏田二分」，似指多分給孫香「二分」田產，[37]因而祖母又自孫今龍繼承的從伯田地中分割 60 畝給予孫發。城西之塢則由孫發與孫香平分，各自開門出入。

孫發主張他在城西田塢生活已久，整備灌溉、種植樹木，經營有成。

35 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晉簡をめぐって〉已指出此點，見頁 221。

36 塢之形態，可參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晉簡をめぐって〉，頁 219–228。

37 或指多得十分之二，比例為六比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情形記載於黃籍已四十餘年，如今卻無端招致孫香之誣賴。

（三）孫今龍

孫今龍表示父母雙亡後，祖母主持分異，將他過繼從伯，因而得城北之田，祖母並將其中 60 畝割給孫發，至今四十餘年。與孫發所述一致。

（四）孫丞

孫丞指出「香、發早各自有田分」，但未說明其性質與位置。接著說出當年祖母曾命孫發之子為孫弘之後，此事因無券書，故孫香不知，回應孫香所說「實無遺令及託子姪券書以田與發之文」。亦即，孫丞肯定孫發獲得城西田塢具有正當性。然而由於庶系三兄弟中之孫翹無後，孫丞主張城西田塢應分作三份，立親屬一人為孫翹之繼承者，命孫香、孫發各割部分田塢給孫翹的後繼者。

根據以上整理，爭產主角孫香、孫發的供辭有不少衝突之處，主要包括：

一、如孫香所述第二代已分家？或如孫發所述第三代才分家？

二、城北田塢的性質為何？如孫香所述為嫡系分家所得？或如孫發所述為孫今龍過繼從伯所得？

三、城西田塢應如孫香所述為庶系所有，或如孫發所述為嫡、庶系所共有？

分家的主導人物是祖母，兩人都指控對方誣陷已逝之祖母，將自己的主張強加於死人之口。孫丞的說詞因此成為此案關鍵。孫丞雖肯定孫發獲得城西田塢具有正當性，但理由並非如孫發所述，對城西田塢性質的理解反而與孫香較為一致。他僅提及孫蒙、孫弘、孫翹，而未提及孫發之父，顯然並不認為孫發之父對城西田塢具有權利。由於孫丞並無袒護孫香之表現，孫香、孫丞的說法應較為可信。亦即，第二代已進行分家，城西田塢分予庶系三兄弟。而嫡系必然有其分得的田塢，故孫香所言「發父兄弟分得城北田塢二處」當有其根據，他也指出有券書為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孫發敘述他與孫香中分家產來看，此一家族應無其他第三代兄弟。嫡系三兄弟分得的城北田塢可能皆由孫發繼承，這或許是孫香認為他可取得全部庶系財產的原因。孫發賣給同縣民蘇臈的田塢，可能即是嫡系分得的城北田塢。他在供述中或刻意忽略曾繼承嫡系城北田塢的事實，指出城北田塢來自從伯，以主張自己對城西田塢具有分產的權利。然而孫發、孫今龍皆指出四十餘年前祖母主持分異，恐怕亦非虛言。孫香九歲時父母雙亡，孫發、孫今龍之父母、其他叔伯也早年喪亡，顯示魏末晉初的戰亂應帶給此一家族極大災難，人丁在動盪中殞落凋零。儘管六兄弟曾經分家，現實情況卻是只能由祖父母照顧孫發、孫今龍、孫香，重新組織同居家庭。孫香指十七歲時祖父過世後，孫發、孫今龍移居城西，可能是祖母及三個孫兒全家移居城西舊塢。因三個孫兒已年長，祖母主持分家。除安排孫今龍過繼從伯外，祖母在尊重第一次分家的前提之下，以孫發之子（應當為次子）為孫弘之後，而讓孫發與孫香中分城西田塢。此時孫發之子應尚年幼，故分得的城西田塢歸於孫發之戶，記載於黃籍。

亦即，孫氏家族應當經歷兩次分家。第一次分家發生在孫香九歲以前，距訴訟之時超過五十餘年；在祖父母主持下，嫡系三兄弟分得城北田塢，庶系三兄弟則獲取城西田塢。第二次分家發生在孫香十七歲以後，距今四十餘年前，由祖母主導；祖母將孫今龍過繼從伯，使其繼承從伯之城北田塢，原屬嫡系之城北田塢則應歸於孫發；祖母又命孫發之子為孫弘之後，使孫發與孫香中分庶系之城西田塢，並割孫今龍 60 畝田予孫發。

五、分產與立嗣

有子時由諸子均分財產，無子時立嗣子繼承財產，可說是傳統中國繼承制度的重要特色。滋賀秀三（1921–2008）分析背後理據，在於人格、祭祀與財產三位一體，每個兒子都是父親人格的延續，承擔相同的祭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務，因而也以平等的立場均分父親的財產。沒有親生兒子時，則必須從同族中選立繼承人，所有男子都需要後繼者來延續其人格、祭祀與財產。[38] 2007 年，筆者曾藉由 2001 年公布的《二年律令》，指出漢代初年的繼承制度與滋賀所述大異其趣。滋賀主要依據唐代律令以後材料，所述「典型」的繼承制度可能形成於漢唐之間。[39]黃家灣灘西晉「簡冊」的出土，正提供進一步探究的重要材料。以下分別就有子分產、無子立嗣兩種情形，略述漢唐之間的變遷，以理解「簡冊」所見繼承制度及其時代意義。

首先，西漢初年「諸子均分」之制尚未成立，作為單獨繼承人的「後子」可繼承父親爵位，以及伴隨爵位的受田宅資格，因而取得相對於其他諸子的財產優勢。然而國家授田宅似隨時代越來越難以落實，父母親則可透過生前分產或身後遺令來分配財產。揚州儀徵胥浦出土西漢末年元始五年（5）「先令券書」，雖然其家庭型態較為特殊，[40]透露作為家長之母親有必要給予各個兒子甚至女兒部分產業，以維持其生存基礎。西漢晚期至東漢，傳世文獻中可檢得若干強調諸子均分財產的例子，諸子均分可能已漸成為社會普遍的習慣。[41]但東牌樓出土的東漢末年光和

38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中譯本參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39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

40 可能是一個以女性為中心的入贅家庭，並由長女繼承戶主。參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頁 20–25+36；陳平，〈儀徵胥浦〈先令券書〉續考〉，《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2 期，頁 84–92+83；李解民，〈揚州儀徵胥浦簡書新考〉，收入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49–457。

41 如《太平御覽》卷 421 引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載，漢成帝時「田真兄弟三人，家巨富而殊不睦，忽共議分財，金銀珍物各以斛量，田業生貲平均如一，唯堂前一株紫荊樹花葉美茂，共議欲破為三人各一分。」卷 639 引晉虞預《會稽典錄》載，東漢光武帝時「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本影印），頁 2073、2993。

臺灣人學圖書館

六年（183）「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似未反映此點。[42]精張是精妉之叔，李建則是精妉之子，兩造相爭精妉之父留下的 8 石田，最後則以精張取得 2 石、李建取得 6 石田的條件和解。值得注意的是，精妉有二男二女，李建以「嫡男」身分取得財產似乎沒有爭議，未論及精妉其他子女的權利。然亦可能由於李建尚未與其手足分家，只是代表精妉的子女出面爭產。

「簡冊」中無論孫香、孫發或孫丞的說法，應皆認同諸子均分的原則。參考唐令中對分產的規定：

> 諸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其父祖亡後，各自異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以上。若無父祖舊田宅邸店碾磑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更論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產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為分），其未娶妻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43]

傳承自父祖的田宅財物由兄弟均分，已亡故之兄弟由其子繼承。只要分家時第二代有一人尚存，即依第二代人數均分，父親已逝之第三代只能共同承接父親的份額；但若分家時第二代全數去世，則不考慮第二代人數，逕依第三代人數均分。孫香認為第二代已分家，由嫡庶六個兄弟分產；孫發主張第二代未分家即全部過世，第三代才分家，故扣除已出繼之孫今龍，由他與孫香中分。兩人的認知與唐令的規定已相當接近。

不過，「均分」主要是一種基本原則、精神，實務操作上難以完全

42 簡 5，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73–74。

43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 245–24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均等分割。孫發先指出「發當與香共中分城西塢田」，接著卻又說「祖母以香年小，贏田二分」。很可能現實條件造成兩塊田地大小不一，孫香取得較大的一塊，孫發認為這是祖母分割孫今龍的 60 畝田給他的原因。孫今龍繼承的從伯土地應當較大，祖母或欲藉由此一調整，來達成她理想中的平均。唯自從伯的角度來看，祖母此一調整造成從伯家系的土地損失，並不符合繼承原則。

此外，學者指出諸子均分不分嫡庶，享有相同權利，[44]「簡冊」印證西晉即是如此。孫香未提及自己出自庶系，孫發、孫今龍則刻意稱呼「從庶弟（庶從弟）」、「庶叔」等，透露嫡系的優越感，有貶抑庶系的味道，但並未以此作為分產權利的理據，可見嫡庶之分並未造成分產上的權利差異。本案例較特殊的是，同母兄弟可能構成一個分產單位，與異母兄弟相區隔。[45]祖父母原先或許將財產分為六份，嫡系分得的田塢皆在城北，庶系分得的田塢皆在城西。後來六人先後亡故，祖孫回歸同居共產，但嫡系分得城北、庶系分得城西的默契仍然存在。孫香認為他應獨佔庶系三人的城西田塢，如孫發亦取得嫡系三人的城北田塢，此一分配應當合情合理，符合均分原則。祖母與孫丞的安排似乎也承認城西為庶系所有，嫡系並無分產權利。

其次，關於無子時之處置，漢初對爵位繼承與戶之繼承有不同規定。爵位只能由親生兒子繼承，戶則在無子時可依序由父、母、妻、女、孫、曾孫、祖父母、同戶之同產子等家屬繼承，而田宅為戶所有。生前或死後立非親子為嗣子的作法，不為法律所承認，嗣子不具備爵或戶的法定繼承權。即使貴為王侯，也只有親生兒子能繼承王侯爵位，無子則

44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頁 466；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200–203；邢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頁 27–33。

45 鄭雅如指出北朝嫡庶間的衝突激烈，致使北朝家庭常分化為「母子群」，各自別居、相互對立，可作為參照。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173–17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除。[46]周代宗法之下，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大宗無子時，以小宗出繼大宗。漢代似只有皇室為大宗，皇帝無子時由支系入繼，其他王侯皆為可絕之小宗。王莽（45 BCE–23）掌權之平帝年間（1 BCE–6），將王侯繼承人擴大至孫與收養之同產子，應當是依據周制進行禮制改革之一環。然而東漢似仍不承認立嗣子繼承爵位的作法，無子國除依然歷歷在目。魏晉之後，風氣方為之一變，王侯爵位幾乎皆遵循「大宗不可絕」之原則，無子時另立繼承人。[47]侯旭東曾以漢文帝（202–157 BCE，180–157 BCE 在位）、晉武帝之對比為例，觀察四、五百年間為無子而死者立後的風俗變遷。漢文帝愛子梁王（?–169 BCE）早逝，賈誼（200–168 BCE）曾上書建議為梁王立後，未被文帝採納；晉武帝則多次為未滿十歲即早殤的諸子、諸弟立後，[48]此外他也積極為羊祜（221–278）等無子之大臣立後。

晉武帝的作法恐怕不限於統治階級，在儒學的影響下，追求「有後」的理念越來越深入人心。東漢中期以降，生前或死後立嗣的作法益發頻繁見於記載。五一廣場東漢簡「元遺產案」發生於漢和帝永元年間（89–105），元應僅有庶妻所生女兒，故死後正妻「呼石居，占數戶下以為子」，與石同居並登錄為子；其後似發生女兒爭產糾紛，惜結果不明。[49]漢桓帝

46 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続法〉，收入氏著，《牧野巽著作集・第一巻：中国家族研究（上）》（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頁 267–325。

47 守屋美都雄認為「無子國除」制度並未正式廢止，但無子之國幾乎皆立即紹封，「無子國除」在魏末已徒具空文。見守屋美都雄，〈曹魏爵制に關する二三の考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8），頁 214–249。竹園卓夫整理晉代封爵繼承，指出晉代採行「兄弟之子猶子」的原則，見竹園卓夫，〈晋朝における封爵継紹に関する一考察〉，《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9 輯（2003 年 1 月），頁 91–130。

48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入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01–102。

49 「元遺產案」當前僅見 3 枚兩行簡，人物關係不明。根據「何賣宅、侍、民、秩、主，散用錢給和、免郅」（五一廣場漢簡 CWJ1③:325-1-55，選釋 108）及「呼石居，占數戶下以為子，免郅為庶人」（CWJ1③:142，選釋 135）兩處敘述，「呼石居，占數戶下以為子」的主詞應當是何。何在元之生前及死後有權處置其財產，可能是其母或其妻。考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延熹七年（164）的「都鄉孝子嚴舉碑」，敘述嚴舉之父「產生三女，絕嗣無男」，故自宗族中立後。[50]漢靈帝熹平四年（175）的「鄭子真宅舍殘碑」與光和元年（178）的「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51]雙雙提及因無子而立嗣；兩碑皆為防止爭產而立，證明嗣子應當是合法的財產繼承人。[52]「簡冊」中孫今龍出繼從伯、祖母命孫發之子為孫弘之後、孫丞命親屬一人為孫翹之嗣，亦在在顯示為無子者立嗣、以嗣子繼承財產的習慣已在民間社會生根。孫氏一族應屬具備一定經濟實力的地方豪族階層。

立嗣習慣造成何種實質影響？前述田宅附屬於戶，戶可由親屬依序繼承。如法律承認嗣子視同親子，則繼承順位將置於父母妻女等親屬之前。白凱（Kathryn Bernhardt）研究宋代至現代的繼承制度，指出明初強制為無子者立嗣的規定，對作為妻子、女兒的女性財產權利造成莫大損害。[53]她所論述的是立嗣由非強制性的社會習俗成為強制性的法律規定所造成的影響。漢晉之際則可觀察到立嗣逐漸普及，以及嗣子權利受到法律承認的過程，同樣導致女性財產權遭限縮。東牌樓漢簡「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因精宗無子，財產由女兒精妊繼承，精妊死亡後則由其子李建繼承。如為精宗立嗣，嗣子很可能為精宗之弟精張、精昔之子，精妊、李建將與其財產無緣。

「簡冊」中除祖母外，未出現其他女性，除可知孫發及孫今龍、孫

慮到何將石登錄為子，應當有為元立繼承人的意味，何是正妻的可能性較高。石很可能是親族之子（CWJ1③:325-4-25，選釋 61）。參文霞，〈《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元遺產案」識微〉，《石家莊學院學報》2023 年第 1 期，頁 75–80+120；《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167、196–197、213–214。

50 《隸續》卷 11，見洪适，《隸釋　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據洪氏晦木齋刻本影印），頁 394。

51 皆錄於《隸釋》卷 15，見洪适，《隸釋　隸續》，頁 161–162。

52 「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中，徐氏之嗣孫金廣延早逝，本碑之立似在保障三代寡婦之財產使用權，防止庶子雍直之侵害。但金廣延未立嗣，寡妻過世或改嫁之後，財產應歸於雍直。碑中提及「以其不祭祀督之」，似指責雍直未善盡祭祀之職責。

53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香之母皆早年亡故外，其他四位兄弟是否有妻子、妻子是否尚存？[54]此一家族各代是否有女兒？簡文中全未觸及，故難以此例探討女性之繼承權利。祖母作為祖父之寡妻，在分產與立嗣上具有主導權，卻非財產的所有者。另一方面，立嗣經常以「奉某人之祀」為套語，顯示主要目的在於承奉祭祀，且在「鬼神不歆非類」的信仰下，嗣子人選以同宗為宜。「今龍繼養亡從伯」、「命發息為弘後」、「命親屬一人為翹繼」等皆符合此原則，唯孫發之子相對於孫弘，應為嗣孫而非嗣子。

此案件最讓人感到困惑之處是：既然孫發是因其子出繼孫弘而取得城西田塢，何以孫發供述時不提出這個強而有力的證據？此事雖無券書，祖母下此命令之時孫發既然有子，絕非年幼，何以不知悉此事？孫發似乎未能掌握自己獲得城西田塢的原因，只能刻意混淆城北田塢問題，主張自己有權與孫香中分城西田塢。無論如何，孫發之子四十餘年來應從未以嗣孫身分承擔過孫弘之祭祀。祖母或宗長應未明確交代並要求，以致孫發從未知悉或早已遺忘。立嗣以承祭祀徒為具文，爭產恐怕才是重點所在。如前所述，祖母可能是孫發、孫今龍兄弟的親祖母，如果有所偏愛亦不足為奇。祖母得知從伯死而無後，讓嫡次孫孫今龍出繼從伯，以多取得一份家產。嫡長孫孫發因此可單獨繼承其父的產業，且應當有兩子以上，故祖母又安排一子為孫弘之後，以分得一半的庶系家產。這正是孫香所說「今自憑兒子彊盛，侮香單弱」，只是孫香或有所隱諱，未提及實為祖母所主導。祖母在立嗣、分產上展現了極大權力，不過仍是利用諸子均分、立嗣繼產這種普遍認同的制度，名正言順地為親生子孫爭取更多財產。

孫丞並未明言由何親屬繼承孫翹並取得財產，似乎也不能排除此一決斷別有用心，安排自己的子孫為孫翹之後。無論如何，「簡冊」可作

54 立嗣除實踐祭祀，也有使寡妻獲得經濟保障的考量。從伯、孫弘立嗣是否由於其寡妻尚在？本案中不見任何線索。如從伯寡妻尚存，似乎不會允許祖母將 60 畝土地割給孫發；孫發也隻字未提曾供養孫弘之寡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討論魏晉南北朝宗族組織發展的重要材料。[55]孫氏有宗長，無直系家長之時，由宗長決定立嗣與分產之事，其權威受到官府認可。但從孫香、孫發未徵詢孫丞而興訟來看，宗長恐亦必須借助公權力才能獲得宗族成員的服從。如前述從叔孫丞、從伯並非孫香祖父母之子，最親為其曾祖父母之孫，可知孫丞任宗長之宗族至少涵蓋五代。[56]

六、訴訟的終結

面對孫香、孫發各執一詞，臨澤縣廷如何審理，作出何種判決？關於本案之法制現象，已多有學者申論，故本文僅作簡單整理。

訴訟中可作為證據者，包括當事人陳述、書證、證人及鑑定或勘驗等，本案件中出現前三者。關於當事人陳述，孫香、孫發、孫今龍之陳述皆以「若不如對，占具壯（裝）二具入官，對具」作結，應類似具結手續，法庭要求以此為誓詞，保證其陳述非偽。「對」，指針對訊問所作答辯；「具裝」，張榮強認為指鎧甲；「占」，指登錄。「若不如對，占具壯（裝）二具入官，對具」可譯為：「如以上答辯不實，願將登錄的兩副鎧甲移交官方，答辯完成如上。」兩副鎧甲的性質接近保證金，若有人不願繳納，必是自知理虧，以此達到息訟止訟、辨明是非的目的。[57]

孫香、孫發、孫今龍皆願以鎧甲二具保證所言為真，臨澤縣官吏因而希望尋求書面證據之佐證。西漢初年《二年律令》規定分產券書須由

55 如侯旭東懷疑北朝的「宗族」是對聚居一地的同姓人的泛稱，缺乏宗族組織。他所引用的周一良說法，亦認為聚族而居是北朝的風氣，必然有人指揮家務，但不具備指揮全族的權威。見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頁 105–106；周一良，〈《博陵崔氏個案研究》評介〉，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447。

56 孫發之曾祖父母至子。孫發、孫今龍、孫香已逾花甲，應當有孫，故實則至少應有六代。

57 近似《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見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74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鄉吏主持訂定，存檔於官方，無券書之爭產不予受理，[58]西晉時可能已無此規定。孫香言「祖父母存時，為香父及叔、季分異，各有券書」，然似無法提出，或持有的券書不完整，未涉及第三代之分產。故臨澤縣廷行文孫丞，要求「移達，具列香兄弟部分券書，會月十五日」，即此移文到達後，須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完整提交孫香兄弟分產券書。孫丞回覆祖母命孫發之子為孫弘之後一事並無券書，但孫丞可能是祖母口頭命令的見證人，故知悉此事，[59]可作為人證以取代物證。

漢代即使有書面契約，爭議發生時，仍以法庭審理為裁斷之依歸，而法庭中的口頭證詞之所以受到肯定，正是以嚴峻的偽證刑罰為背書。[60]相較之下，此案顯得特殊，孫丞並未親赴法庭口頭作證及宣示，所言卻被臨澤縣廷全盤接受，可能由於孫丞曾居司馬之職，並為孫氏宗長。孫丞以書面形式回覆他的認知，也表示此事「平決已了」，顯示他自認有權作出處置。戶曹掾史原僅要求孫丞提供證據，但在孫丞回覆後完全接受其處置意見，除尊重宗長對宗族事務的權威外，應當也由於孫丞提出為孫翹立嗣、割予田塢的作法符合社會通念。「香、發占對如丞所斷，為了」，應指戶曹掾史再次找來孫香、孫發訊問，讓孫香、孫發在供述中承認孫丞所作證言及決斷。法律程序上取得當事人的口供承認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戶曹掾史接著指責孫香、孫發兄弟不相和睦，反好於興訟，彼此攻訐，請求罰二人鞭杖各 150 下，勞作一個月，並割田塢如孫丞之處置。孫今龍未參與相爭，為孫香所牽拖，故不需受罰，「前已罰冊差不坐」或指割田冊畝之事與孫今龍無涉。臨澤縣令下達教令「田錢盡，但五十鞭斷」，似表示若孫香、孫發完成割田與罰款，可將鞭杖減為五十。簡 6319 的「到立下重自了，里令分割」應當與分割田塢有關，可能要求里

58 〈戶律〉簡 331–336，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8。

59 羅彤華指出漢代分家析產在尊長主持下進行，也會召集宗親鄉黨商議及見證，發生爭議時，由宗親鄉黨作證或調解。見羅彤華，〈漢代的家產分割方式〉，《新史學》第 4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頁 29–41。

60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契約〉，《新史學》第 32 卷第 4 期（2021 年 12 月），頁 83–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吏員負責督促此事。

「簡冊」所載至此。「簡冊」出自孫氏家族墓地，可能是訴訟當事人或其家屬的墓葬。訴訟的判決結果如何知會當事人？過去似較少有討論。刑事案件應當是以「讀鞫」的形式，口頭宣讀文書所載判決，被告及家屬在場聆聽。五一廣場漢簡、兔子山漢簡都出土以「鞫」字為首的文書，可能就是「讀鞫」時所宣讀的文本。[61]這種「鞫」文書是在司法流程產生的眾多文書基礎之上，進行概括與總結，必須工整書寫在長大的簡牘上，並由審理者簽名。[62]文書本身應當沒有交付當事人的必要性。民事訴訟是否有類似的判決文書較不清楚，但「簡冊」應當不是最終版本。「簡冊」中字體有別的部分書寫潦草簡略，如屬長官決斷，應當重新改寫、謄書之後再發布、存檔，方才清晰而可依循。推測可能的形式之一，是採取如下「君教諾」木牘，由丞掾史等屬下依據長官指示重新上書，長官在此文書上畫諾批可，代表拍板定案。是否需要將任何文書交付當事人則值得懷疑，更可能是由鄉里等基層官吏曉喻，如「簡冊」之「里令分割」所暗示。

	辯曹助史襄白女子張罷	自言桑鄉佐盱負布錢萬九千三百
	五十械盱曹下詭盱今以錢萬	九千三百五十墾雇罷畢當處重
君教諾	罰以錢畢蒙閣略丞優兼	掾暘議請解盱械勅遣歸
	鄉	

延平元年八月四日己酉白[63]

因此，「簡冊」何以流入孫氏家族手中，令人費解。町田隆吉指出除官

61 五一廣場漢簡 CWJ1③:201-1，選釋 144，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220–22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考古知識》，201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檢索，http://hnkgs.com/front/toReadNews.do?id=974.

62 徐世虹，〈秦漢「鞫」文書譾識——以湖南益陽兔子山、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木牘為中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1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67–279。

63 五一廣場漢簡 CWJ1③:325-2-9，選釋 46，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15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吏外，有可能取得「簡冊」的只有孫丞，臨澤縣廷曾經移書孫丞詢問案情，也可能將裁決結果再次移交給他。[64]孫丞確實有必要知悉此一訴訟的結果，才能與官方配合執行，「命親屬一人以為翹祠（嗣）」也需要由他來運作。但「簡冊」中並沒有臨澤縣廷再次移文孫丞的文辭，推測「簡冊」不一定經由正式管道，可能是臨澤縣官吏私下將內部文書提供給孫丞。臨澤縣廷重新謄錄具正式效力的文書後，原始文書或許已經沒有保存在官方之必要。[65]

町田認為孫丞是影響最終決斷的關鍵人物，極可能招致孫香、孫發的怨恨；顧慮到孫香、孫發或許會在冥界提起訴訟，故孫丞於生前指示將記載此事始末的「簡冊」埋入其墓葬中。[66]此一推測對於思考「簡冊」何以成為隨葬品十分具有啟發性。中國傳統中，死人可向地府「告陰狀」的信仰源遠流長，[67]魏晉南北朝時期已有「塚訟」之稱。[68]吐魯番洋海一號臺地四號墓出土一件紙質「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原或置於男墓主身旁，記錄趙貨供辭敘述「橫為叔琳見狀枉死」、「銜恨入土」，要求皇天后土、鹽（閻）羅大王主持公道，「召琳夫妻及男女子孫檢校」。文書中並未言及雙方有何深仇大恨，但叔姪之間的衝突很可能肇因於分產糾紛，故也同時要求趙貨之祖父、父親裁理。[69]

64 町田隆吉，〈甘粛・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をめぐって〉，頁 229–230。

65 石昇烜討論文書保存與廢棄的問題，可參見石昇烜，〈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頁 1–129。

66 町田隆吉，〈甘粛・臨沢出土の西晋簡をめぐって〉，頁 230。

67 可參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特別是第一章與第四章。頁 94 引用南宋洪邁《夷堅志》記載，明州人夏主簿索討債款反被設計入獄，臨終前告誡其子：「我抱冤以歿。凡向來撲坊公帖並諸人負課契約，盡可納棺中，將力訴於地獄。」刻意將書證埋入棺中的作法可作為本案之參照。此材料由 Benjamin Gallant 博士賜告。

68 「塚訟」承本刊編委會提示，可參高朋，〈「塚訟」的內涵及其流變——一種影響到喪葬習俗的道教觀念〉，《文化遺產》2008 年第 4 期，頁 129–137；姜守誠，〈「塚訟」考〉，《東方論壇》2010 年第 5 期，頁 6–11。

69 游自勇，〈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4 期，頁 31–63；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簡冊」訴訟之後，孫氏家族是否又發生後續衝突，且對現世裁判心懷不滿，以致需要向地府申冤？所見材料難以作過多想像。然墓主以「簡冊」隨葬，應當是支持「簡冊」判決、因「簡冊」而得利的一方。

町田之文寫作於《發掘報告》發布之前，對於出土狀況尚未掌握太多資訊。現今已知出土「簡冊」之墓主應當名為「孫義嬈」，雖然也不能排除是孫丞的字或別名，但孫丞貴為宗長、曾任司馬，墓葬中應當會有更多反映其身分的陪葬品；[70]隨葬「簡冊」對孫丞本人能發揮何種保護、澄清作用也較為費解。因而筆者在此提出一假說：「孫義嬈」可能正是孫丞立為孫翹之後的「親屬一人」，為了證明自己分得田塢的正當性，自孫丞處取得此一「簡冊」，逝世後亦以之隨葬，以作為冥訟發生時自清的證據。[71]

結　語

「臨澤黃家灣灘西晉簡冊」仍留下諸多謎團，如今只能藉由有限的線索拼湊孫氏家族的恩怨與命運。然而「簡冊」展現了西晉時代西北一隅基層社會與訴訟狀況，寶貴的史料價值毋庸置疑。其中分產與立嗣運作的基本原理已與後世較為接近，結合漢代史料，可知漢晉之間應當是繼承制度發展的關鍵時期。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吳昌峻）

中華書局，2008），頁 169–171。

70 註 3 已指出 1970 年代有 60 餘座墓葬遭到破壞，包括單室、雙室及三室墓，此次發掘的 90 座墓葬無法涵蓋孫氏家族全部墓葬。

71 孫義嬈逝世於建興四年，距訴訟發生僅三年，且此墓已於其生前為其妻修造，因此 M23 的規模與位置不一定反映其出繼孫翹後的狀況。以此次 90 座墓葬而言，M23 屬雙室墓，規模最大、出土文字材料最豐，墓主應當有一定經濟及社會地位。孫義嬈是否是孫丞的後人？孫丞是否以自己的一位子孫出繼孫翹，以爭取更多財產？這是一種小人之心而無證據的猜想，僅附記於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晉寫本〈吳書・孫權傳〉〉，《書法叢刊》第 11 輯，1986 年 10 月，頁 68–71。(“Jin xieben ‘Wushu: Sun Quan zhuan’.” *Shufa congkan*, no. 11 [October 1986]: 68–71.)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3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Zhongguo wenwu yanjiusuo, Xinjiang Weiwu’er zizhiqu bowuguan, and Wuhan daxue lishixi, eds. *Tulufan chutu wenshu*. Vol. 3.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199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京師範大學、復旦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系編著，《臨澤黃家灣灘漢晉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Gansu 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 Nanjing shifan daxue, and Fudan daxue wenwu yu bowuguanxue xi, eds. *Linze Huangjiawantan Han Jin mu fajue baogao*.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2023.)

李　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本影印。(Li Fang et al. *Taiping yulan*.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68 [reprint of the 1935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 *Sibu congkan sanbian ben*].)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Fang Xuanling et al. *Jin s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4.)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Changsha shi wenwu kaogu yanjiusuo and Zhongguo wenwu yanjiusuo, eds. *Changsha Dongpailou Dong Han jiandu*.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2006.)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Changsha shi wenwu kaogu yanjiusuo, Qinghua daxue chutu wenxian yanjiu yu baohu zhongxin, Zhongguo wenhua yichan yanjiuyuan, and Hunan daxue Yuelu shuyuan, eds. *Changsha Wuyi Guangchang Dong Han jiandu xuanshi*. Shanghai: Zhongxi shuju, 2015.)

洪　适，《隸釋　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據洪氏晦木齋刻本影印。(Hong Kuo. *Lishi Lix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6 [reprint of the Hongshi huimuzhai keben].)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Sun Yirang. *Zhouli zhengyi*. Annotated by Wang Wenjin and Chen Yuxia.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0.)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Zhangjiashan 247 hao Hanmu zhujian zhengli xiaozu, ed. *Zhangjiashan Hanmu zhujian (247 hao mu)*. Beijing: Wenwu chubanshe, 2001.)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Rong Xinjiang, Li Xiao, and Meng Xianshi, eds. *Xinhuo Tulufan chutu wenxi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8.)

魏　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Wei Shou. *Wei sh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4.)

顧藹吉，《隸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Gu Aiji. *Li bian*. In *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Vol. 235.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83–86 [reprint of the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ben].)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Niida Noboru. *Tōryō shūi*. Tōkyō: Tōhō bunka gakuin Tōkyō kenkyūjo, 1933.)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Nagata Hidemasa, ed. *Kandai sekkoku shūsei: Zuhan, shakubun-hen*. Kyōto: Dōhōsha, 1994.)

二、近人研究

文　霞，〈《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元遺產案」識微〉，《石家莊學院學報》2023 年第 1 期，頁 75–80+120。(Wen Xia. "*Changsha Wuyi Guangchang Dong Han jian* de 'Yuan yichan an' shiwei." *Shijiazhuang xueyuan xuebao*, no. 1 [2023]: 75–80+120.)

石昇烜，〈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論「兩行」的制度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72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29。(Shih Sheng-shiuan. "Handai jiandu gongwenshu de xíngzhì, xìngzhí yu xingzheng chengxu—Lun 'lianghang' de zhidu diwei." *Taida lishi xuebao*, no. 72 [December 2023]: 1–129.)

李解民，〈揚州儀徵胥浦簡書新考〉，收入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49–457。北京：中華書局，2005。(Li Jiemin. "Yangzhou Yizheng Xupu jianshu xinkao." In *Changsha Sanguo Wu jian ji bainian lai jianbo faxian yu yanjiu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edited by Changsha Shi wenwu kaogu yanjiusuo, 449–57.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5.)

邢　鐵，《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Xing Tie. *Jiachang jicheng shilun*. Kunming: Yunnan daxue chubanshe, 2000.)

周一良，〈《博陵崔氏個案研究》評介〉，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 443–45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Zhou Yiliang.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pingjie." In *Wei Jin Nanbeichao shi lunji*, 443–51.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10.)

周銀霞、李永平，〈「西晉建興元年臨澤縣廷決斷孫氏田塢案」簡冊文書經濟問題考略〉，《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0 輯，2014 年 7 月，頁 315–325。(Zhou Yinxia and Li Yongping. "'Xi Jin Jianxing yuan nian Linze xianting jueduan Sunshi tianwu an' jiance wenshu jingji wenti kaolüe." *Hunan sheng Bowuguan guankan*, no. 10 [July 2014]: 315–25.)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入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頁 60–107。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Hou Xudong. "Han W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iuchao fuxi yishi de chengzhang yu ‘zongzu’.” In *Beichao cunmin de shenghuo shijie—Chaoting, zhouxian yu cunli*, 60–107.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05.)

姜守誠，〈「塚訟」考〉，《東方論壇》2010 年第 5 期，頁 6–11。(Jiang Shoucheng. “‘Zhongsong’ kao.” *Dongfang luntan*, no. 5 [2010]: 6–11.)

徐世虹，〈秦漢「鞫」文書譾識——以湖南益陽兔子山、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木牘為中心〉，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17 輯，頁 267–2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Xu Shihong. “Qin Han ‘ju’ wenshu jianshi—Yi Hunan Yiyang Tuzishan, Changsha Wuyi Guangchang chutu mudu wei zhongxin.” In *Jianbo*, vol. 17, edited by Wuhan daxue jianbo yanjiu zhongxin, 267–79.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8.)

高 朋，〈「塚訟」的內涵及其流變——一種影響到喪葬習俗的道教觀念〉，《文化遺產》2008 年第 4 期，頁 129–137。(Gao Peng. “‘Zhongsong’ de neihan ji qi liubian—Yizhong yingxiang dao sangzang xisu de Daojiao guannian.” *Wenhua yichan*, no. 4 [2008]: 129–37.)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夫婦合葬習俗考〉，《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1 期，頁 87–95。(Zhang Chengzong. “Wei Jin Nanbeichao fufu hezang xisu kao.” *Yangzhou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no. 1 [2010]: 87–95.)

張朝陽，〈漢晉民事司法變遷管測：基於甘肅臨澤〈田產爭訟爰書〉的探討〉，《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7 年第 1 期，頁 171–179。(Zhang Chaoyang. “Han Jin minshi sifa bianqian guance: Jiyu Gansu Linze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de tantao.” *Huadong zhengfa daxue xuebao*, no. 1 [2017]: 171–79.)

張榮強，〈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2 輯，2015 年 12 月，頁 187–202。(Zhang Rongqiang. “Gansu Linze xinchu Xi Jin jiance kaoshi.” *Wei Jin Nanbeichao Sui Tang shi ziliao*. no. 32 [December 2015]: 187–202.)

——，〈甘肅臨澤晉簡中的家產繼承與戶籍制度——兼論兩晉十六國戶籍的著錄內容〉，《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頁 85–100。(Zhang Rongqiang. “Gansu Linze Jin jian zhong de jiachan jicheng yu huji zhidu—Jian lun Liang Jin Shiliuguo huji de zhulu neirong.” *Zhongguo shi yanjiu*, no. 3 [2017]: 85–100.)

陳 平，〈儀徵胥浦〈先令券書〉續考〉，《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2 期，頁 84–92+83。(Chen Ping. “Yizheng Xupu ‘Xianling quanshu’ xukao.” *Kaogu yu wenwu*, no. 2 [1992]: 84–92+83.)

陳 平、王勤金，〈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頁 20–25+36。(Chen Ping and Wang Qinjing. “Yizheng Xupu 101 hao Xi Han mu ‘Xianling quanshu’ chukao.” *Wenwu*, no. 1 [1987]: 20–25+36.)

游自勇，〈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4 期，頁 31–63。(You Ziyong. “Tulufan xinchu ‘Mingsong wenshu’ yu Zhonggu qianqi de mingjie guannian.” *Zhonghua wenshi luncong*, no. 4 [2007]: 31–63.)

楊國譽，〈「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甘肅臨澤縣新出西晉簡冊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讀與初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頁 121–129。(Yang Guoyu.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suo zhanshi de Han Jin jingji yanjiu xin shijiao—Gansu Linze xian xinchu Xi Jin jiance shidu yu chutan."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no. 1 [2012]: 121–29.)

楊國譽、湯惠生，〈從《臨澤晉簡》再看西晉「占田課田制」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1 期，頁 74–79。(Yang Guoyu and Tang Huisheng. "Cong *Linze Jin jian* zai kan Xi Jin 'zhantian ketian zhi' yanjiu zhong de jige wenti." *Shixue yuekan*, no. 11 [2013]: 74–79.)

——，〈從新出西晉「田產爭訟爰書」簡冊看漢晉法制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理論學刊》2018 年第 1 期，頁 148–157。(Yang Guoyu and Tang Huisheng. "Cong xinchu Xi Jin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jiance kan Han Jin fazhishi yanjiu zhong de jige wenti." *Lilun xuekan*, no. 1 [2018]: 148–57.)

賈小軍，〈臨澤出土〈田產爭訟爰書〉釋讀及相關問題〉，《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頁 66–71。(Jia Xiaojun. "Linze chutu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shidu ji xiangguan wenti." *Ludong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no. 5 [2012]: 66–71.)

趙　莉、周銀霞，〈「西晉建興元年臨澤縣廷決斷孫氏田塢案冊」所反映的河西鄉里制〉，《敦煌研究》2013 年第 4 期，頁 73–77。(Zhao Li and Zhou Yinxia. "'Xi Jin Jianxing yuan nian Linze xianting jueduan Sunshi tianwu an ce' suo fanying de Hexi xiangli zhi." *Dunhuang yanjiu*, no. 4 [2013]: 73–77.)

趙向群著，賈小軍修訂，《五涼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Zhao Xiangqun. *Wuliang shi*. Revised by Jia Xiaojun.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9.)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Liu Hsin-ning. *You Zhangjiashan Han jian* Er nian lüling *lun Hanchu de jicheng zhidu*. Taipei: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weiyuanhui, 2007.)

——，〈秦漢時代的契約〉，《新史學》第 32 卷第 4 期，2021 年 12 月，頁 51–109。(Liu Hsin-ning. "Qin Han shidai de qiyue." *Xin shixue* 32, no. 4 [December 2021]: 51–109.)

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 135–190。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Cheng Ya-ju. "Zhonggu shiqi de muzi guanxi—Xingbie yu Han Tang zhijian de jiatingshi yanjiu." In *Zhongguo shi xinlun—xingbieshi fence*, edited by Lee Jen-der, 135–90. Taipei: Zhongyang yanjiuyuan and Lianjing chuban gongsi, 2009.)

魯家亮，〈甘肅臨澤田西晉〈田產爭訟爰書〉芻議〉，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9 輯，頁 337–34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Lu Jialiang. "Gansu Linze tian Xi Jin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chuyi." In *Jianbo*, vol. 9, edited by Wuhan daxue jianbo yanjiu zhongxin, 337–44.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4.)

羅　將，〈從甘肅臨澤新出土「田產爭訟爰書」窺見西晉民事糾紛的解決〉，《佳木斯大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科學學報》2014 年第 4 期，頁 25–28。(Luo Jiang. “Cong Gansu Linze xin chutu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kuijian Xi Jin minshi jiufen de jiejue.” *Jiamusi daxue shehui kexue xuebao*, no. 4 [2014]: 25–28.)

——，〈臨澤出土「田產爭訟爰書」所見傳統中國的法律盟誓及其現代價值〉，《社科縱橫》2015 年第 12 期，頁 85–91。(Luo Jiang. “Linze chutu ‘Tianchan zhengsong yuanshu’ suo jian chuantong Zhongguo de falü mengshi ji qi xiandai jiazhi.” *Sheke zongheng*, no.12 [2015]: 85–91.)

羅　操，〈甘肅臨澤晉簡所見西晉的宗族組織與社會治理〉，《許昌學院學報》2019 年第 1 期，頁 9–15。(Luo Cao. “Gansu Linze Jin jian suo jian Xi Jin de zongzu zuzhi yu shehui zhili.” *Xuchang xueyuan xuebao*, no. 1 [2019]: 9–15.)

羅彤華，〈漢代的家產分割方式〉，《新史學》第 4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頁 1–43。(Lo Tung-hwa. “Handai de jiachan fengge fangshi.” *Xin shixue* 4, no. 4 [December 1993]: 1–43.)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Niida Noboru. *Shina mibunhō shi*. Tōkyō: Tōhō Bunka Gakuin, 1942.)

守屋美都雄，〈曹魏爵制に關する二三の考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頁 214–249。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8。(Moriya Mitsuo. “Sōgi shakusei ni kansuru nisan no kōsatsu.” In *Chūgoku kodai no kazoku to kokka*, 214–49. Kyōto: Kyōto daigaku bungakubu-nai Tōyōshi kenkyūkai, 1968.)

竹園卓夫，〈晉朝における封爵繼紹に関する一考察〉，《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9 輯，2003 年 1 月，頁 91–130。(Takesono Takuo. “Shinchō ni okeru hōshaku keishō ni kansuru ikkōsatsu.” *Tōhoku daigaku Tōyōshi ronshū*, no. 9 [January 2003]: 91–130.)

町田隆吉，〈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晉簡と孫氏一族——臨沢出土西晉簡研究（一）——〉，《櫻美林論考・人文研究》第 7 號，2016 年 3 月，頁 137–148。(Machida Takayoshi. “Kanshuku Rintaku shutsudo no Nishishin-kan to Sonshi ichizoku—Rintaku shutsudo Nishishin-kan kenkyū (1).” *Ōbirin ronkō: Jinbun kenkyū*, no. 7 [March 2016]: 137–48.)

——，〈甘肅・臨沢出土の西晉簡をめぐって——訴訟関係文書と「塢」・「塢舍」の理解を中心に——〉，收入伊藤敏雄、関尾史郎編，《後漢・魏晉簡牘の世界》，頁 205–237。東京：汲古書院，2020。(Machida Takayoshi. “Kanshuku Rintaku shutsudo no Nishishin-kan o megutte—soshō kankei monjo to ‘u,’ ‘usha’ no rikai o chūshin ni.” In *Gokan Gishin kandoku no sekai*, edited by Itō Toshio and Sekio Shirō, 205–37. Tōkyō: Kyūko shoin, 2020.)

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続法〉，收入氏著，《牧野巽著作集・第一巻：中国家族研究（上）》，頁 267–325。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Makino Tatsumi. “Seikan no hōken sōzokuhō.” In *Makino Tatsumi chosakushū*, vol. 1: *Chūgoku kazoku kenkyū* (shang), 267–325. Tōkyō: Ochanomizu shobō, 1979.)

柿沼陽平，〈魏晉時代の人びととそのつながり——臨澤県黄家湾村出土晉簡等よりみ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衆社会——〉，《歷史民俗研究（櫻井徳太郎賞受賞作文集）》第 13 輯，2016 年 2 月，頁 5–27。(Kakinuma Yōhei. “Gishin jidai no hitobito to sono tsunagari—Rintaku-ken Kōkawan-son shutsudo Shin-kan tō yori mita minshū shakai.” *Rekishi minzoku kenkyū (Sakurai Tokutarō shō jushō sakubunshū)*, no. 13 [February 2016]: 5–27.)

——，〈甘肅省張掖市臨澤縣黃家灣灘墓出土晉簡譯註〉，《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20 號，2016 年 7 月，頁 137–175。(Kakinuma Yōhei. “Kanshuku-shō Chōeki-shi Rintaku-ken Kōkawantan-bo shutsudo Shin-kan yakuchū.” *Chūgoku shutsudo shiryō kenkyū*, no. 20 [July 2016]: 137–75.)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中譯本：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Shiga Shūzō. *Chūgoku kazokuhō no genri*. Tōkyō: Sōbunsha, 1967.)

関尾史郎，〈名刺と名謁——朱然墓出土簡牘〉，收入氏著，《三国志の考古学：出土資料からみた三国志と三国時代》，頁 111–168。東京：東方書店，2019。(Sekio Shirō. “Meishi to meietsu—Shuzen-bo shutsudo kandoku.” In *Sangokushi no kōkogaku: shutsudo shiryō kara mita Sangokushi to Sangoku jidai*, 111–68. Tōkyō: Tōhō shoten, 2019.)

Bernhardt, Kathryn.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Katz, Paul R.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三、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簡牘字典——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2025 年 12 月 11 日檢索。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result.php?annotation_search=%E8%B4%8F.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and Zhongyang yanjiuyuan shuwei wenhua zhongxin. *Jiandu zidian—Shiyusuo cang Juyan Han jian ziliaoku*. Accessed December 11, 2025. 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result.php?annotation_search=%E8%B4%8F.)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考古知識》，201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檢索。http://hnkgs.com/front/toReadNews.do?id=974. (Hunan sheng wenwu kaogu yanjiuyuan. “Yiyang Tuzishan yizhi chutu jiandu (2).” *Kaogu zhishi*, December 10, 2014. Accessed July 19, 2025. http://hnkgs.com/front/toReadNews.do?id=9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6 (Dec. 2025), pp.1–3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512_(76).0001

Division of Property, Establishment of Heirs, and Litigation: A Study on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Wooden Slips from Huangjiawantan, Linze

Liu, Hsin-ning*

Abstract

The Linze Huangjiawan Western Jin Wooden Slips is a litigation document concerning a family inheritance disput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compos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lips based on previous research,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peculating on the possible truths hidden within the ambiguous statements of the conflicting parties. On this basis, it focuses on the key issues of property inheritance within the document, including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heirs in the absence of a direct descendant. This serves to observe the evolution of inheritance practice and official adjudication between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Keywords: inheritance, property division, family division, heir establishment, litigatio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kang District, Taipei 115201, Taiwan;
E-mail: hsinning@asihp.ne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